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張家嘉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polly229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9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0937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3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進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9月19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884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本市東門國民小學忠孝樓2樓(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學前之特殊教育教師、教師或學生助理員為優先。

(四)報名方式：請欲參加人員於113年11月6日(星期三)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國小→學年(113學年)→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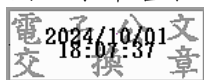
三、本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研習結束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四、如對本案有所疑問，請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謝組長，
電話：(03)3394572分機836。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訂

線

